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。我们同意将上述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麦志荣 彭晓伟 何卫锋

2020 年 4 月 27 日